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79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路宜通经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30181MA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太平街道

经依法查明，2020年11月，安宁路宜通经贸有限公司在八街街道槐杉村委会上槐杉村小组水箐超范围使用林地，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安宁路宜通经贸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共计5.17亩(3437平方米)。其中，乔木林地2.98亩，林种为用材林，林地类型为用材林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其他灌木林地2.19亩，林种为薪炭林，林地类型为薪炭林林地，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2月28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437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2年 11月29日